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四建”)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构建”)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嵘承”)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签订了《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甲方合同编号为:JXRC-HY-2024-SG-003,乙方合同编号为:GF2024-031)。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总用地面积63467㎡(即剔除项目市政道路、110KV变电站用地面积),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房、安置房、公共绿化、幼儿园及托儿所等以及虽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它工作等。

2.交易对手方: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合同标的: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5.合同金额:949,410,219.11元,其中广东四建承担的施工任务金额为565,278,930.70元,广东构建承担的施工任务金额为384,131,288.41元。

6.合同工期:987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建鑫嵘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四建、广东构建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7号221房(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下市直街一号信义会馆园区自编1栋201单元之一。

4.法定代表人:曾庆志。

5.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3年4月24日。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鑫嵘承是省属国企建工控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由国有企业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与民营企业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建鑫嵘承成立于2023年4月24日,注册资本22亿元,其中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出资15.4亿元,占建鑫嵘承注册资本的70%,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6亿元,占建鑫嵘承注册资本的3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636	246,202
净资产	109,679	219,51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3	-211

(三)关联关系:建鑫嵘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鑫嵘承存在关联关系。

(四)建鑫嵘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3467㎡(即剔除项目市政道路、110KV变电站用地面积),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房、安置房、公共绿化、幼儿园及托儿所等以及虽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它工作等,其中商品房地块共7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142145.46㎡,总计容面积98632.44㎡,容积率3.42,地上最高32层,地上高度99.35m,地下2层,安置房地块共6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115572.81㎡,总计容面积84004.00㎡,容积率3.50,地上最高32层,地上高度99.90m,地下2层。工程的范围具体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合同相关要求为准,并达到本项目竣工备案及投入使用标准。(具体内容以项目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主要内容:本工程总用地面积63467㎡(即剔除项目市政道路、110KV变电站用地面积),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房、安置房、公共绿化、幼儿园及托儿所等以及虽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它工作等。

(三)合同金额:949,410,219.11元,其中广东四建承担的施工任务金额为565,278,930.70元,广东构建承担的施工任务金额为384,131,288.41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987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现场统一管理等。

2.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2.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出现承包人违约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四建十方广东构建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广东四建、广东构建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97,527.6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格:198.15万份,3.24元/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132.10万股,1.6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7日

2.授予数量:198.15万份

3.授予人数:14人

4.行权价格:3.24元/份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曹家胜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科技官、莲花科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莲花紫星董事长兼总经理	18.00	6.99%	0.01%
核心骨干员工(13人)				180.15	69.99%	0.10%
预留部分				59.25	23.02%	0.03%
合计				257.40	100.0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7日

2.授予数量:132.10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1.62元/股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曹家胜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科技官、莲花科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莲花紫星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6.99%	0.01%
核心骨干员工(13人)				120.10	69.99%	0.07%
预留部分				39.50	23.02%	0.02%
合计				171.60	100.00%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行权,首次授予及早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授出的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晚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早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授出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莲花紫星营业收入(A)		莲花紫星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亿元	0.96亿元	0.15亿元	0.1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4.0亿元	3.2亿元	0.8亿元	0.64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6.0亿元	4.8亿元	1.5亿元	1.2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莲花紫星营业收入(A) 莲花紫星净利润(B)	Am≤A或Bm≤B	X=100%
	An≤A(Am或Bm≤B(Bm	X=A/Am和B/Bm二者较大值
	A(An且B(Bn	X=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莲花紫星营业收入(A)		莲花紫星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4.0亿元	3.2亿元	0.8亿元	0.64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6.0亿元	4.8亿元	1.5亿元	1.2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莲花紫星营业收入(A) 莲花紫星净利润(B)	Am≤A或Bm≤B	X=100%
	An≤A(Am或Bm≤B(Bm	X=A/Am和B/Bm二者较大值
	A(An且B(Bn	X=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S)	S≥80	S<8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15002号),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实际收到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40,0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21,000元,资本公积819,02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数量198.1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莲花控股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58、1000000759、100000076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中登上海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数量132.10万股。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3,251,141股增加至1,794,572,14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50.95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07%,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4,210,441	0	1,784,210,4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0,700	1,321,000	10,361,700
合计	1,793,251,141	1,321,000	1,794,572,14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2,140,02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对授予的198.15万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74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232%、16.2849%、15.926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8.15	326.95	30.57	189.46	76.84	30.0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 “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3.12元。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13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412.15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32.10	412.15	39.44	243.63	93.94	3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备查文件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陈志生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过充分沟通,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温安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证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邵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提名邵丽丽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邵丽丽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丽丽女士

现年42岁,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金融审计方向硕士生导师。2009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曙光学者、晨光学者、Journal of Financial Counseling and Planning 编委会委员、China Finance Review International 期刊青年编委会委员;并担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四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4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正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6人,代表股份525,927,147股,占公司